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刊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21.75%的股权）《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及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 号）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

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公司控股股苏宁环球集团持有公司 21.75%的股份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可以将上述临时提案《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收购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。

除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9 日